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实时垂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对本通知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地表示概不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所产生或因依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如阁下对本通知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会计师或其他财务顾问。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愿就本通知所载资料于刊发日期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深知及确信，概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成份。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损失本金。建议阁下在决定是否适合投资于信托基金之前，先考虑阁下的投资目标及情况。未必每个人都适合投资于信托基金。

证监会授权认可并不代表推荐或认许计划，亦不是对计划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计划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计划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 农银国际投资基金（「信托基金」）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104 条获认可的香港伞子单位信托基金）

## 农银国际动力收益基金（「子基金」）

### 单位持有人通知

本公司作为信托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经理谨通知阁下，自2021年1月8日起，李逸俊先生已辞任基金经理的董事，而杨秀科先生于同日获委任为基金经理的董事。说明书亦已作出相关更新。

信托基金的基金说明书将更新，以反映上述变更，并将于今天在基金经理的网站 <http://am.abci.com.hk/funds>（此网站未经证监会审阅）刊登。

如阁下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络阁下的财务顾问，或联络基金经理（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5 楼，电话 (852) 3666 0000。

农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8 日